

光華女中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學習成績補救實施計畫

原訂日：91.06.01

第一次修訂：92.08.28

第二次修訂：98.08.24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三次修訂：100.02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學習，特組織校內『成績審議委員會』，審議個別差異學生學習成績評量方式，以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

二、成績審議委員會組織：

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各科科主任（學程主任）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
委員會職責：審議個別差異學生，成績評量方式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：

1. 任課教師在授課上，如遇有學習因難之學生，請會知導師。
2. 由導師視學生在學習及各方面表現狀況，適時轉介諮商中心。
3. 經由諮商中心針對個案，實施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』測驗。

四、成績評量方式：

1. 實施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』，證實其智力全量表分數，不足85分者，若成績不及格須參加補考，其補考成績若不及格時，與其該科目原學期總成績，兩者擇優加成25%。
2. 實施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』，證實其智力全量表分數；不足70分者，其補考成績若不及格時，與其該科目原學期總成績，兩者擇優加成50%。
3. 若學期成績不及格，符合成績加成條件之學生一律具參加補考資格；但若未參加補考，取消該科成績加成；成績加成後若達60分以上，一律以60分計算，以維持其學習動機。
4. 採追溯既往方式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